

23.087

云县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PDG

265404

云 县 文 史 资 料

第三辑

责任编辑	杨 辉
编 辑	李 聪
封面设计	杨顺安
校 对	
工作人员	李如渊

云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保山报社印刷厂印刷

一九八六年七月

云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顾 问 杨太江

主 任 委 员 廖万银

副主任委员 杨 辉 李 聪

委 员 杨文焕 罗有组 徐家泽 吴良驹

张仲衡

办公室主任 徐家泽

责 任 编 辑 杨 辉

编 辑 李 聪

目 录

云县粮食工作概况	云县粮食局	(1)
办了一件应该办的事	云县城区 饮水工程领导小组	(44)
解放前云县疟疾防治简述	郑祖佑	(59)
解放后云县疟疾防治概况	前任云县卫 生局长李兴才	(68)
三十五年来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	瞿承琪	(80)
云县国营商业简况	查玉龙	(87)
前进中的云县新华书店	皮光文	(97)
云县信用合作事业发展情况	张正荣	(100)
云县小水电站概述	李发枝	(105)
云县茶厂梗概	尹 忻	(108)
新城大沟、绿荫塘水库建设工程梗概	樊以和	(111)
胡琰(蘆山)生平简介	胡以钦	(116)
叶荃将军二三事	董福海	(136)
忆邓祥光医师	瞿承琪	(142)
李显扬先生	李如渊	(144)
张景中先生署云县轶事	杨念祖 李 芬	(146)
云县民族简况	杨光盛	(148)
云县倒俚风俗	杨顺安	(157)

关于“打歌”种种·····	王世雄	(172)
解放后的云县佛教协会·····	郑启贤	(177)
大寨回龙寺·····	杨光旭	(179)
云县回营清真寺兴建纪事·····	马伯高	(181)
文教工作回忆·····	吴良咽	(184)
云县县立中学南区分校建校始末·····	张仲衡	(196)
云县青年会回忆·····	马和珍 李如渊	(198)
我写《云县乡土教材》的前因后果·····	李 聪	(202)
失鲁园村遇匪记·····	张学礼	(207)
谈谈云城饮水问题·····	杨世经	(211)
云县近代婴幼儿疾病·····	陈恩培	(215)
云县县城古今谈·····	李 聪	(218)
记帅小姐的雕花床·····	杨世经	(223)
将军的墓碑·····	杨家萱	(225)
编后记·····	编辑室	(226)
更 正·····	编辑室	(228)

云县粮食工作概况

云县粮食局

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，不论办什么事情，都离不开粮食，因为吃饭是第一件大事。历代统治阶级的政府，为了维持和巩固政权，发展生产，都必须制定一定的田赋粮食征收法令，控制和管理粮食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，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，各方面对粮食的需求急剧增加，单靠征收公粮和市场自由收购的粮已不能满足需要。而且当时私营粮商在市场上抢购套购，哄抬粮价，扰乱市场，影响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。如果国家不掌握足够的粮食，革命和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也会化为乌有。为此，1953年11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，全国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（简称粮食统购统销）政策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，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。

实行粮食统购统销，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国家平衡粮食产需供求矛盾的重大政策。三十多年

来，它对保证军需民食，建设社会主义，稳定粮价，调节市场供应，安定城乡人民生活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，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。粮食（包括油脂油料）统购统销政策，随着革命和生产建设形势的发展变化，逐步加以修改完善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为了减轻农民负担，休养生息，发展生产，大幅度调减征购任务。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从一九八五年度起，取消粮食统购，改为合同定购。粮食定购价格提高约37%，粮食统销政策继续执行，市镇粮油统销价格一律不变。

一、建国前粮赋征管办法简况

清朝末年，我县有田地六万七千零五十三亩，年交秋米一千四百石，宣统年间减为一千一百二十六石，折征银子1,126两，不交粮食。民国初年，改两为元，每两合银元1.5元，折征银元1,689元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云县“清丈”结束，田亩赋额分三等九则，三等即上中下三等，每等又分三级叫则，即上上则、上中则、上下则，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等共九则。全县清丈亩积332,776亩，赋额32,951元（一般称为“耕地税”），发给各户“清丈执照”。根据坝区、山区和水利、土质好坏情况将耕地定为三等九则，每亩田赋税额负担原则是：好田好地多负担，坏田坏地少负担。如云县上等田地30,925亩，税额为6,430元，亩均负担0.2

元，下等田地105,199亩，税额为4793元，亩均负担0.046元；中等田地196653亩，税额为21,728元，亩均负担0.11元。九则中税赋负担也各有差别，最高上上则田，亩均税负0.3元，最低下下则地，亩均税负0.011元，相差27倍。清丈工作历时二年，未曾发动群众参加丈量 and 评议，只凭清丈人员测丈核定，所以存在着一些不合理因素和弊端。但不论如何，它是历史上田赋征管制度的—次改革和进步。它查清了全县耕地面积，确定了业权，税赋负担也较以前更为合理。当时全县人口约12万人，人均负担0.26元，亩均负担0.1元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因为增加军粮开支，民国三十一年(1942年)起，实行征实和征购，征实就是征收粮食实物，征购即国家出钱购买粮食，征实包括军粮和县级公粮两项，全县按清丈原税额标准加十倍改为国币，每国币1元，征实稻谷1市斗5升，外加县级公粮5升，共2市斗(20市斤)，全县共征实谷陆佰余万斤。征购系指派殷实大户认购，当年征购谷34,000石，即340万斤，征实征购两项近一千万斤。1944年，日寇从缅甸迁回进攻云南，滇西战情吃紧，国民党二十集团军进驻滇西，其第二军三十九师驻云县，为了保证军粮供应，各县成立田赋管理处，县长兼处长，分三科办事，抓紧征集粮食，田粮收入直接交给兵站第二支部管理和调运。我县粮食曾由各乡民伕直接运交猛永(耿马地)、白沙水(镇康地)等地兵站仓库。1945年抗战胜利后，田赋处撤销，改设田粮科。

抗战结束后，人民渴望安居乐业，但蒋介石又发动内战，加紧对人民掠夺，战祸连绵，1947——1948年，国民党

政府实行征实和征借，云县的田赋税银从原来的32,951元增大到1948年的170,901元，每税银1元征实谷1公斗5升，县级公粮4.5升，征借9公升，合计每元征收2.85公斗即28.5斤，大多数折征现金，全县共征实征借近500万斤，其中征借154万斤，名为借，实际是增大人民负担，掠夺农民。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田粮赋税，不仅是一年一次的田粮赋税征实征购征借之类，还有名目繁多的区乡保甲政府按季按月或临时的各种门户钱粮，正如当时民谚所说：“苛捐杂税，多如牛毛。”

解放前，云县交通闭塞，粮食调运困难，除抗日战争时期征收粮食实物外，绝大多数年代都是折征现金。作为防荒救灾的粮食，主要靠“积谷”的贷放解决。现将积谷情况叙述如下：

清光绪15年（1889年），开始随粮附征“积谷钱”，逐年购粮入仓，逐年积累，到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共有积谷2518京石（合31万市斤）。1933年，省定每户抽增积谷1京石（123市斤），全县22922户，1934至1941年，每年又增积2至4成，到1943年，全县13个乡镇应有积谷61,434京石（合756万市斤）。但因本县连年时疫流行，人口死亡，田地荒芜，积谷增积不齐，其次，贪官污吏的侵吞和地方各级政府拉用占用，再次是贷出后收不回来等原因，1947年移交合作金库管理时，实际仅有2400市石，合127万斤。到1949年初，加上收回旧欠，积谷有本谷28,958公石（290万斤），但49年共革盟倡乱，伪云县治安维持会决定，以一部份贷给共革盟军属，一部份贷给赤贫农户，一部份留作军食和备荒。到50年4月移交县人民政府时，仅有现粮5,426公石（合

542,600市斤)。即80%以上在49年已被支用和损失,经审查其中贷给共革盟家属2,726公石,共革盟军食用3,392公石,土匪纵火烧毁和抢掠2,041公石,损耗1,448公石,贷给赤贫农户18,852公石。到50年初,除部份农户交还4,891公石外,其余均无法收回造成损失。

积谷为社会集体所有,民有民营民享,主要用作防荒救灾之用,经历六十余年,它是有功绩的。每年根据农户缺粮情况,分三次贷放,其中春荒30%,夏荒50%,冬荒20%。利息二分五厘(即25%),秋收后本息如数交还归仓。所得利息作仓管人员工薪和粮仓维修保管之费用。积谷贷放虽利息较重,但对防灾备荒是发挥了重大作用的。此项办法,解放后仍继续实行到粮食统购统销前,并且曾经加以完善,除坚持民办原则外,政府还给予协助,加强民主管理。积谷管理人员,待遇视同国家干部,在利息项下开支。贷放利息降低为15%,使农民减轻负担,得到实惠。

二、建国初期的粮油政策

云县地处边疆,解放较晚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,我县仍处于国民党政权统治之下,49年虽有中共地下党活动,但力量还小,不曾取代政权。解放军边纵武装50年1月才进入云县,三月三日,县人民政府才正式成立,财政科接管了旧田粮科。解放后废除了旧的田赋制度,将按赋额征收改为按常年产量计税,依率计征公粮,称为“农业税”。由各级政府下达任务,财政部门经管,粮食部门收粮入库。云县粮

库50年6月1日成立，下设五个区分库，51年改称“云县粮食局”至今。

50年3月，大理专员公署布告，根据昆明军管会第一号命令，为支援全国肃清残匪的战争，恢复与发展生产建设，制定《云南省1949年公粮征收办法》，宣布前国民党政府之征实征借办法一律废除。49年公粮因土地、人口、产量无确实依据，暂以旧赋额计算，每户赋额在1元以下者免征，超过1元者，实行累进征收。累进征收办法，是把旧赋额税额银的“元”定为“分数”，分十六个等级，累进计征。例如原税银1元零1分至3元的，每元定为1分5厘；原税银18元零1分至21元，每元定为9分5厘；原税银60元以上的，每元定为20分。每分交纳公粮大米8.2市斤。我县1948年旧田赋额税银为170,901.46元，专署分配征收任务原为920万斤（大米），后改为350万斤（大米）。公粮征收以大米为标准，交粮收粮一律以市斤计算。

我县于1950年4月组建县委征粮工作队，解放军、边纵38团和县、区、村联干部，多数小学教师，都投入征粮工作，宣传发动群众，清理计算核定任务和组织交售入库。五、六月份各区先后成立征粮委员会，全力以赴，把征粮工作作为当年最重要的政策和任务来抓。当时刚刚解放，政权还不巩固，群众觉悟不高，有的地主富农，隐瞒分散税银，逃避负担，有的抗粮不交。有的地主恶霸与土匪相勾结，组织暴乱，杀害我征粮工作人员，煽惑群众，破坏征粮。由于党的英明领导，解放军120团作坚强后盾，英勇斗争，剿灭土匪，打开局面，才使征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，完成了征收入库任务，从而保证了军粮供应和红色政权各项工作的胜利

开展。

五〇年秋，中央颁布的《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农业税采取累进计征法，土地改革以前，按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，经济上打击地主，限制富农，保护中农，扶持贫雇农的政策。税率贫农不超过8%，中农不超过13%，富农25%，地主30%——80%。通过落实人口、土地，评产挤黑，确定常年应产量为计税产量。具体是：人均占有粮食120市斤以下的免税，121斤以上的纳税，税率分为3%——42%共40个税级，如人均121至190斤的税率3%，人均3411斤以上的税率42%。53年土改后，农业税率改为7%——30%，共24个税级。52年全县计税产量为11,116万斤，直到55年统购后实行粮食“三定”时，常年产量即计税产量定为10,413万斤，核定公粮14,091,428斤，平均税率合13.5%。此后，农业税均实行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，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办法，从1954年至1978年这25年中，年收公粮在1,000万至1,395万斤之间，平均年收1,176万斤，占计税产量的11.3%，占平均实际年产量的8.8%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贫困地区免征农业税，79——84年，全县公粮降到503万斤，这对减轻农民负担，帮助穷队改变贫困面貌，起了较好作用。1985年恢复征收到732万斤。

此外，实行统购统销前的粮食工作，还有两点说明，一是52年起，粮食部门除了收公粮外，还成立粮食公司挂牌收购社会余粮，以调剂供求，稳定物价，防止谷贱伤农。同年粮食公司撤并，由各粮食区分库既接收公粮，又收购社会余粮，如53年除征收公粮1159万斤外，还收购社会余粮785万斤（包括委托供销社代购在内）。二是公粮折征问题。解放

初期，交通不便，粮食运输困难，当时粮食征收主要是保证军粮供应和满足机关学校人员口粮，多余的运不出去，曾设立酒精厂，用粮食生产酒精调出，顶替汽油使用。为减少粮食积压和仓储负担，49年至51年公粮征收中，曾采取折征现金和经济作物，少收粮食的做法。共折征黄金92两多，白银200多两，半开35,000余元，折征骡马300多匹，还有茶叶、冰糖、白酒等。

三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

一九五三年十一月，国务院公布了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》，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，对市镇居民和农村缺粮人口实行计划供应，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，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。我县地处边陲，接文较晚，到1954年下半年才大力宣传，开始执行。初期由于缺乏经验，加之时间紧迫，还不可能定出一套完整的统一的制度和具体办法，当时，在农村主要采取政治动员，发动农民自报公议、民主评议的办法，来完成上级下达的统购任务。县委、县政府召开四级干部会，并培训大批业务人员，组织大批县、区、乡干部和学校教师，深入乡村宣传和帮助工作，把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作为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份来抓。由于全党动手，全民动员，声势浩大，农民积极性很高，交公粮、卖余粮成为农民爱国的自觉行动。54年全县征收公粮1,395万斤，统购余粮1,700万斤，合计入库3035万斤，圆满完成任务。交粮入库行动快，全县从54年12月24日开始入

库，到55年2月15日止，仅53天时间就交了公粮1,325万斤，卖了余粮1,269万斤，占总任务的83.8%。

市镇粮食统销，54——55年上半年尚无完整的制度，对居民和机关伙食团，实行凭证供应不限量的办法（一般人均供应45斤），无明确工种定量。

1955年8月，国务院同时发表《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》和《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》。这两个办法是对前段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总结，又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重大发展。同年9月，省政府发布两个《办法》的实施细则规定，农村粮食实行定产、定购、定销（简称“三定”）。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，1955至1956年全县“三定”基数为：粮田面积379,843亩，定产数为10,413万斤，常年在家农业人口176,311人。各项留粮定为7,069万斤，其中籽种每亩留19斤，共756万斤；口粮每人平均留343斤，共6,048万斤；饲料留265万斤。核定公粮1,409万斤，社会余粮尚有1,935万斤，核定统购（余粮）1,369万斤，征购合计定为2,778万斤。农村定销279万斤，主要政策依据是，稻产区400斤，掺半区360斤，杂粮产区320斤。凡口粮低于此标准的，给予定销，何时缺，何时供应。

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，通过在城区和茂兰区试点，十月份起全面实行。当时全县非农业人口4,740人，每月供应定量151,507斤，人均定量为31.9斤。共分工种定量标准70多个，成人最高标准50斤，最低标准25斤，小孩根据年龄分等，标准7——25斤。经过不断增补，63年工种定量有400多个，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，社会分工更加细密，劳动工种增多，以及机械化程度提高，有些工种劳动强

度减轻等原因，79年又把口粮定量标准调整为2,100多个，小孩根据年龄除基数7斤外，逐年增加2斤，到25斤为止。85年度末，全县非农业人口12,484人，月供应定量373,297斤，平均定量为29.9斤，比55年原平均定量下降2斤。

1957年10月，国家根据农业合作化出现的新情况，发布《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》，规定在坚持“三定”的基础上，实行以丰补歉，保证国家正常粮食收入，严格控制粮食销售。决定在丰收的生产队，多购一部份余粮，但增购数最多不超过增产部份的40%。

1958——1960年间，在“大跃进”的“左”的思潮影响下，追求高速度，高指标，高产量，高征购。如58年征购任务提高到3,227万斤，比57年增加688万斤，增27%，征购数占总产量的31.6%，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，购了过头粮。类似情况一直持续到1960年，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并出现肿病死人，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。1961年反“五风”，开始把征购任务降下来。1962年，中共中央制定《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》和《粮食工作十二条》，强调“三兼顾”，厉行增产节约，适当调低征购任务，绝对不购过头粮，并增大农村返销粮，安排好群众生活，使农业生产才又恢复和上升。征购基数定为2,571万斤，一定三年（62——64年）。云南省委决定实行“三三制”，即增产部份，国家多购三分之一，集体多储三分之一，社员多分三分之一，简便易行，真正体现三兼顾，很受群众欢迎。如61——64年，平均每年只征购2,461万斤，比58——60年平均征购3,061万斤，减少600万斤，降低19.6%。

1965年，重新修定粮食征购“一定三年”，征购基数定

为2,520万斤。但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本来很好的“三三制”被批判，极左路线又重新泛滥起来，69年起重刮高征购黑风，任务提高到2,940万斤。70年更上升到3,370万斤，动员农民多卖所谓“献忠粮”……等。1971年才又调整政策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。主要精神是，在粮食增产的基础上，做到国家征购适当增加，集体储备逐步增多，社员生活有所改善，避免在同一生产队内又购又销。我县1971年至1975年，定产量14,600万斤，定征购2,746万斤，其中包括县加4%及机动数106万斤在内。并从72年起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政策，即粮食产量超过定产数的生产队，国家超购增产部份的40%，价格上给予加价30%的奖励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的76至78年，继续执行原一定五年的办法，但征购粮食已逐步减少，如78年任务减少到2,520万斤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是我党我国历史上的伟大转折，也是粮食工作上的重大转折。中央作出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，决定减少征购，不购过头粮，以利于减轻农民负担，发展农业生产。正如中共中央（79）41号文件通知指出：为了医治林彪四人帮给农业造成的严重创伤，减少国内征购，进口一部份粮食，使农民缓一口气，把农业尽快搞上去，以利于调整国民经济。并决定从79年起，提高粮食统购价格20%，超购部份在这个基础上，再加价50%。79年秋，根据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，省革委发出了《关于实行粮食起征起购点和调整公余粮一定五年基数》的通知，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，凡是当年口粮水平，稻谷主产队在400斤以下，杂粮主产队在300斤以下，稻杂掺半队在350斤以下的，实行公粮免征，余粮免购。

我县原定征购基数2,746万斤，调减为1,071万斤，调后基数1,675万斤。征购任务减轻39%。是建国后，实行统购以来负担最轻的年份。这次实行的粮食起征起购点，结合调整产业结构，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，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原则下，我县重点发展甘蔗、茶叶、畜牧业和经济林木，对计划种植经济作物多的生产队，虽在起购点以上的，也给予适当调减粮食征购任务。全县2013个队（其中稻产队370个，杂产队452个，掺半队1,191个），有1,965个队不同程度调减了负担，调减面占94.6%。其中有587个生产队免交粮食（公粮免征，余粮免购），占生产队总数的29.1%。免交农业税的1,198个队，占原有负担队数1,839个的65.1%。以上调减数中因产业结构调整而调减任务的有645个队，调减粮食征购任务248万斤。全县调后征购任务基数合计为1,675万斤，其中公粮525万斤，余粮1,150万斤。此外，超购任务79年另行下达200万斤，由县和公社掌握，不下达到大队、生产队。80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，为了增加甘蔗产区农民收入，征购基数调减，改为超购粮100万斤，即全县征购任务1875万斤，其中：公粮525万斤，余粮1,050万斤，超购粮300万斤，这项征购超包干任务1,875万斤（包括县3%机动粮76万斤在内），于81年一并落实到户，一直执行到83年。以有关数据（79—83年平均，农业人口31.36万人，耕地47.41万亩，粮食产量15,800万斤）计算，人均交售粮食60斤（其中公粮17斤），亩均负担粮食39.5斤，征购超包干任务占粮食总产的11.9%，可以说是农民负担最轻的年代。一九八四年，我县因灾减产，地委又给当年调减280万斤，全县只负担1595万斤。以上说明，党中